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农牧局、发改委、民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 号）要求，现下达你地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相应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

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承担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调度监管。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区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在分配第二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市本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财政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区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应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4年5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呼财农指〔2024〕25号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分配数	其中：绩效考核奖惩		
呼和浩特市	23727	22822	500	417	488
新城区	1286	1241	200		45
回民区	79				79
玉泉区	81				81
赛罕区	2895	2835	100		60
土默特左旗	3274	3245	-200		29
托克托县	2849	2778			71
和林格尔县	3658	3629			29
清水河县	6038	5583	100	417	38
武川县	3567	3511	300		56